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27,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68%。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65%。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3）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

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2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6,469.56	32,5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1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	8,250.00
合计		45,719.56	27,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更新并编制了《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更新并编制了《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融资规划等情况，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鉴于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更新并编制了《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了调整，公司同步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